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建鋐

代　理　人　林淑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087ND0022138-3	1,000股
087NX0000479-1	930股
088NX0000979-6	96股